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82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許富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伍萬零玖佰捌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許富鈞於民國109年09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9月18日起至民國116年09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累計245,33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2,388元為本金；2,646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許富鈞於民國110年03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2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3月25日起至民國117年03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62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累計146,136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143,827元為本金；2,009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
08 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
09 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許富鈞於民國
10 110年07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7
11 月29日起至民國117年07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2 利率百分之9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
13 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
14 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
15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
16 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
17 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累計60,765元
18 正未給付，其中59,694元為本金；771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
19 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20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許
21 富鈞於民國111年03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270,000元，約定自
22 民國111年03月01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
23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
24 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
25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
26 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
27 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28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
29 止累計198,75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95,679元為本金；2,372
30 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
31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

01 利息。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
02 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
03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
04 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9 附表：113年度司促字第023826號利息
10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2388元	許富鈞	自民國113年 12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6.62%計算
002	新臺幣 143827元	許富鈞	自民國113年 12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9.62%計算
003	新臺幣 59694元	許富鈞	自民國113年 12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9.62%計算
004	新臺幣 195679元	許富鈞	自民國113年 12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 9.62%計算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